**济南市琦泉热电有限责任公司3×130t/h CFB锅炉协同处置抗生素菌渣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众参与公告**

各位公众：

你们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部令 第4号）等相关规定，现将“济南市琦泉热电有限责任公司3×130t/h CFB锅炉协同处置抗生素菌渣项目”有关环境影响评价事宜公告如下：

**一、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要**

**建设项目名称：**济南市琦泉热电有限责任公司3×130t/h CFB锅炉协同处置抗生素菌渣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济南市琦泉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项目概要：**本项目建设性质为技改项目，本项目位于济南市琦泉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内，不新增占地。本项目拟通过琦泉热电公司3台130t/h高温高压CFB锅炉，将齐发药业公司年产生约7000吨的菌渣通过掺烧的方式进行焚烧处置。本项目新建菌渣输送管道，项目总投资为300万元。

**现有工程概况：**琦泉热电公司目前运行容量为3x130t/h高温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循环流化床锅炉简称CFB锅炉），锅炉燃料为煤泥和煤泥浆，燃料比例约为2:1，燃烧温度为800~900℃。锅炉采用低氮燃烧+SNCR+SCR联合脱硝技术，在锅炉炉膛喷入浓度20%的氨水，脱硝效率能达到75%。烟气经空气预热器后排出锅炉，经电袋复合除尘器+湿电除尘处理，除尘效率能达到99.98%。锅炉采用石灰石-石膏法湿法脱硫工艺，脱硫效率能达到90%以上，脱硫塔后烟气再经过湿电除尘器，通过厂区100m高烟囱排入大气。排放烟气中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分别达到10mg/Nm³、35mg/Nm³、100mg/Nm³以下，满足《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664-2019）中大气污染物的排放标准要求。现有工程生产废水主要有生活污水、化水车间排水、锅炉排污水、循环水排污、脱硫废水、氨水罐区冲洗水、除渣废水、输煤废水等。其中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至城区污水管网内；化水车间废水经酸碱中和后同循环冷却排污水、锅炉排污水回用于脱硫系统、煤泥场及锅炉飞灰打湿，剩余废水全部排入污水管网内；脱硫废水部分回用于石膏制备，部分用于厂内喷淋、湿煤泥加水；氨水罐区冲洗水、除渣废水和输煤废水经收集部分回用洒水部分排入城区污水管网内。现有工程固体废物主要为灰渣、脱硫石膏和生活垃圾，均可妥善处置，不外排。现有工程各厂界昼夜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二、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济南市琦泉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联 系 人：张主任

电    话：18953131876或固定电话0531-87895909

**三、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山东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山路63号

联 系 人：倪工

联系电话：0531-85870071

邮箱：nixiao86@126.com

邮    编： 250013

**四、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规定，建设单位委托山东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的环评工作。主要工作内容为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本项目《附件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可在生态环境部网站自行下载，下载网址为：<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五、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目前本项目正处于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初期阶段，为使广大市民，尤其是本项目场址周围居民更好的了解本项目，特发布此消息。欢迎广大市民向本项目建设单位及环境影响评价单位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公众提出意见后，可通过电话、信件或E-Mail进行意见表述。

公告期限：自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济南市琦泉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10月20日